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冯民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2,241,454股，占公司股本的79.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德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7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0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6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军堂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冯军堂，男，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寿光市纪台中学任教师；202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阿珂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曹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是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